

淄博取消和下放的248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取消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	1	不登记或者不如实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基本情况行为处理	取消,需修法
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	1	违反政策规定,不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自行出售,抬价抢购农副产品,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2	出售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3	出售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食物,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4	非法侵占和毁坏集贸市场场地、设施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5	不按规定出售摊位、设施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6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7	擅自转让、出租、出借、出售摊位、设施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8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9	农产品市场开办单位和农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或者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10	从事农产品批发、配送等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11	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行政处罚	12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在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取消,需修法
其他权力	1	制止集贸市场内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取消,需修法
其他权力	2	对农产品经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依法予以处理	取消,需修法
其他权力	3	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信息	取消,需修法
其他权力	4	企业法人在异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取消,需修法
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权力	1	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备案	取消
其他权力	2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	取消,需修法
其他权力	3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取消,需修法
四、市物价局			
行政强制	1	变卖财物抵缴罚没款	取消
其他权力	1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	取消,需修法
其他权力	2	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备案	取消
五、市地震局			
行政处罚	1	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2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3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取消
六、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1	对供热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连续、保质、保量供热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2	对用户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3	对用户未经供热企业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4	对用户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用热运行方式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5	对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供热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热计量装置或者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新建分散燃煤锅炉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6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热设施或者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取消
行政处罚	7	对在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影响或危害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
行政监督	1	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及工程建设、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服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取消
行政监督	2	对全市燃气供热等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取消
行政监督	3	对供热、燃气配套费的监管	取消
其他权力	1	供热、燃气配套费工程配套建设协议备案	取消
下放事项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其他权力	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二、市林业局			
行政征收	1	育林基金征收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	1	采伐更新验收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三、市商务局			
其他权力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强制	1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2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强制	3	拆迁或者改造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前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给付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给予帮助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1	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限期治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2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处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其他权力	3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后接受报告、赶赴现场、提出处理意见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其他权力	1	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先进单位创建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监督	1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监督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管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七、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	1	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	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	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	对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设计单位未按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单位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损坏或者拆除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街巷等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9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公园绿地、河湖泉水系等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0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区内,擅自变更建设工程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要求建设道路管线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3	对主要地下管线工程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查验即覆土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	对道路管线工程竣工后,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5	对道路管线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不报送竣工资料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6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7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8	对未采取防尘、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9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0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2	对在城市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3	对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4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工地周边未设置高度1.8米以上的围挡,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对土堆、散料未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5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装卸车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车辆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6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混凝土浇筑采用现场搅拌未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7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拆迁造成扬尘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8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上施工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施工弃土、废料清运不及时,堆放施工弃土、散料未采取洒水或者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2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及其两侧的乡镇、村庄,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0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1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2	对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3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经营管理者没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作业时限制规定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5	对建筑施工作业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6	对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7	对进行家庭娱乐、身体锻炼以及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或者在夜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在夜间和夜间高声喊叫,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8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39	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0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或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2	对未按批准的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3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4	对擅自占用环卫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5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垃圾、粪便、废弃物、污水,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玻璃瓶(盖)、纸屑及其他包装物,乱扔动物尸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6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电线杆或树木上乱贴、乱写、乱画、乱挂、乱刻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7	对在运输时不按规定捆扎、密闭的,或洒漏散落物料、废弃物、粪便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8	对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和进行消毒、消杀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49	对不按规定收集、清运、倾倒、堆放、处理生产经营垃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50	对含有病毒、病菌和放射性物质的废弃物不按规定进行专门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区县主管部门